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鹿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玉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6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慧慧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9號

編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01	蔡昀庭	聯邦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	110年6月30日	22,450元	UA0000000	鹿軍企業有限公司